证券代码：920807　　证券简称：奔朗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佛关缉违字〔2026〕109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
生效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、类别及关联关系情况：

名称	类别	关联关系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	-

（二）违法违规事实、处罚依据及结果

1、违法违规事实

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永磁铁一批，申报出口货物价格 28,145 美元，折合人民币 201,791.20 元，申报成分含量均为钕 11%-26%，铁 50%-70%，硼 0.8%-1.2%。

经核实，上述出口物项中元素镝的含量为 1.2%，系含镝的钕铁硼永磁材

料，属于国家出口管制物项，公司出口国家出口管制物项，未向海关交验出口许可证件。据此，认定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行为，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，涉及违法经营额人民币 201,791.20 元。

2、处罚依据及结果

调查过程中，公司认错认罚，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九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适用从轻行政处罚规定量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决定对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910,000.00 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三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本次事件系相关岗位人员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进行出口申报时，未及时掌握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最新法规要求，导致出口申报违规。公司对此高度重视，已组织出口管制专项培训，督促相关部门完成整改，着力提升全员合规意识。同时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逐项落实整改措施，健全内控体系，强化全流程合规管理，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佛关缉违字〔2026〕109 号）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7 日